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6,666,66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昌科技	股票代码	3010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砚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788号		
传真	0579-82271092		
电话	0579-84896101		
电子信箱	hck@hongcha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流体电磁阀、传感器及其他电器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及水位传感器,是生产各类家用电器的重要构件。公司的电磁阀产品可通过电磁驱动控制流体的进出通断和流量,广泛应用于洗衣机、净水器、智能坐便器、洗碗机等家电厨卫领域。公司的模块化组件目前主要应用于洗衣机,洗衣机模块化组件以电磁阀为基础,将其与贮水槽、导管、分配器盒等其他水路配件进行集成设计,形成流体控制模块化产品,为客户提供整体进水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为净水器客户提供模块化组件。公司的水位传感器主要用于各类洗衣机产品,通过传递不同水压下产生的振荡频率信号识别洗衣机内水位高低。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与销售体系。在采购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在采购执行中对供应商进行持续跟效监督,不断优化采购流程,确保供应商满足公司采购需求;在研发方面,公司实时跟进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模式,能够持续满足下游客户新产品开发需求;在生产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实际订单和预测订单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品质并按期交付客户产品;在销售方面,公司以直销的方式将产品销售至国内外客户。

(三)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流体电磁阀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在二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伴随着国内洗衣机等家电行业的发展而不断产品创新和技术积累,逐步发展成为一家生产规模领先、产品种类丰富、研发实力雄厚的磁感控阀产品专业制造企业。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开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及时的响应服务与下游家电行业知名企业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松下集团、TCL集团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洗衣机进水阀的市场占有率水平较高且呈现上升趋势。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驱动因素之一:洗衣机部件由电磁阀向其他品类横向拓展。

公司依托下游洗衣机龙头企业,取得家电配件行业优势地位。在洗衣机领域,公司已与下游知名家电厂商建立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洗衣机龙头企业通过持续产品创新、技术迭代引领行业升级,并基于自主创牌结合有效的行业整合,持续优化运营体系和经营能力,不断扩大在洗衣机领域的领先优势。随着公司产能水平的提高和研发实力的积累,公司的供货保障能力、新产品开发响应速度、产品性价比等进一步得到了客户认可,公司在客户中的采购份额占比逐年增长。公司在洗衣机部件领域已由供应电磁阀拓展出模块组件、传感器、开关门锁等多个产品类别,洗衣机部件的横向拓展对公司业务收入具有积极影响。

2、驱动因素之二:高端产品销售占比提高。

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推动产品优化升级。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及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开发和提升产品的功能及性能,提升自身产品附加值。公司洗衣机流体电磁阀产品中,配备中高端洗衣机的三控及以上阀产品销售数量逐年上升,高端产品销售占比的提高成为公司利润增长点之一。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的提升,以及产品性价比、弹性需求量响应速度、销售服务方面的优势,进入以往由外资企业占据优势的高端配件领域,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长提供持续保障。

3、驱动因素之三:新市场持续推进。

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为业绩持续增长注入动力。公司与西门子在洗衣机进水阀、洗碗机阀领域的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目前公司已实现该客户洗衣机和洗碗机部件的批量供货。公司对西门子等国际化客户的开拓,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公司对现有大客户业务依赖以及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借助其平台,进一步打开国际市场。

4、驱动因素之四:其他智能家电部件占比提升。

公司借助在洗衣机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实现为智能马桶、洗碗机、干衣机、净水器等智能家电产品供应部件。该大类产品发展前景广阔,销售占比的提升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对洗衣机产品部件的依赖,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五)主要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767,823,526.07元,同比增长33.07%;主营业务实现销售收入759,790,939.78元,同比增长33.1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洗衣机部件实现收入664,753,640.17元,同比增长33.76%;其他智能家电部件实现收入95,010,750.94元,同比增长28.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041,091.61,同比下降16.93%。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378,617,660.09	691,773,865.12	99.29%	597,173,17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7,090,918.43	382,329,736.00	150.33%	315,152,327.91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767,823,526.07	577,004,366.40	33.07%	506,101,62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41,091.61	81,906,908.09	-16.93%	68,512,08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212,648.93	71,221,493.69	-18.27%	66,550,91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80,245.89	69,440,957.48	-63.02%	67,040,28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64	-28.66%	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1.64	-28.66%	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1%	23.57%	-13.56%	24.4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1,641,855.25	168,510,489.73	189,890,050.26	247,781,13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21,763.80	13,352,315.00	16,816,193.70	17,450,81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31,691.16	11,734,138.23	13,489,321.42	15,657,49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4,735.78	21,569,804.62	-32,086,604.85	54,011,781.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7%	23,578,550	23,578,550		0
陆宝宏	境内自然人	15.43%	10,285,700	10,285,700		0
周慧明	境内自然人	9.98%	6,651,450	6,651,450		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7%	3,250,000	3,250,000		0
陆灿	境内自然人	2.57%	1,714,300	1,714,300		0
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1,700,000	1,700,000		0
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1,300,000	1,300,000		0
陆宝明	境内自然人	1.08%	722,500	722,500		0
许旭红	境内自然人	0.68%	452,500	452,500		0
陆英	境内自然人	0.27%	177,500	177,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陆宝宏先生与周慧明女士为夫妻关系,陆灿先生为陆宝宏先生与周慧明女士之子。陆宝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43%的股权,周慧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9.98%的股权,陆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7%的股权,陆宝宏先生、周慧明女士、陆灿先生通过宏昌控股间接持有公司35.37%的股权,陆宝宏先生、陆灿先生通过金华宏合间接控制公司1.95%的股权,通过金华宏盛间接控制公司2.55%的股权,陆宝宏先生、周慧明女士、陆灿先生直接加间接合计控制公司67.85%的股权;宏昌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陆宝宏先生、周慧明女士、陆灿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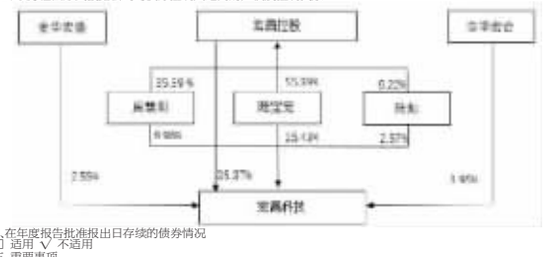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方桂荣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方桂荣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征集人方桂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方桂荣女士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权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方桂荣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仅对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昌科技

股票代码:301008

法定代表人:陆宝宏

董事会秘书:余砚

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联系电话:0579-82271102,82277612

电子信箱:hck@hongchang.com.cn

邮政编码:321017

传真号码:0579-82271093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1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方桂荣女士: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8月,任大庆石化分公司技术员;2004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湖南科技学院副教授;2010年12月至今,任浙江师范大学副教授。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师范大学副教授、金华市金律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点公司独立董事。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不是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本次征集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5、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征集主张

征集人投票意向: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22年4月1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起止时间:2022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联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联系人:余砚

联系电话:0579-84896101,

联系邮箱:hck@hongchang.com.cn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9、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方桂荣

2022年3月31日

附件: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投到登记之前,本人(或本单位)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或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桂荣作为本人(或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1.01	选举陆宝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2	选举陆灿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3	选举余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4	选举陶珏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2.01	选举伍争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02	选举方桂荣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03	选举张屹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3.01	选举蒋煜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3.02	选举蓝慧娴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受托人仅就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委托人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委托人未委托受托人对其他提案代为表决的,由委托人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委托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伍争荣 作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等情况,且目前未有明确的结论意见。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根据《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

2022年3月29日

披露公告所需备查文件:

1. 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 本人签署的声明;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